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雕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Descriptive Metadata Rules for Sculptur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2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著录总则	2
5 内容结构	5
6 著录细则	5
7 实例	31
参 考 文 献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故宫博物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路、张丽芳、石秀敏、胡国强、张岩、王燕。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本标准参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二《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研究》之子课题《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总体框架与描述元数据研究》的研究成果《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CDWA（艺术品描述类目）。

本标准 of 雕塑类可移动文物描述性的元数据著录提供具体操作规则。

雕塑类文物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描述与揭示雕塑类可移动文物内容和形式特征时所遵循的具体操作规则。
本标准的著录对象为以雕塑类可移动文物原物以及由原物复制转换而成的数字资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W/T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文物数字化保护核心元数据标准应用指南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可从以下网址获得：<
http://www.getty.edu/research/publications/electronic_publications/cdwa/index.htm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雕塑原物 original sculpture

通过雕、刻、塑三种创制方法，在金属、玉、石、木、陶、瓷、髹漆、牙骨等各种可塑材质上，通过塑造和运用浮雕、圆雕的雕刻技法制作出具有一定空间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

3.2

雕塑数字资源 sculpture of digital resources

以雕塑类可移动文物原物为对象，利用先进技术与设备进行数字化采集的一个或一组数字资源文件。

3.3

元数据 metadata

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4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5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3.6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合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7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3.8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一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3.9

著录规则 cataloguing rules

根据一定的目的和使用对象，对特定资源的形式和内容特征进行描述与揭示时所需的具体操作规则。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单位

雕塑的著录单位基本以单体为主，但因雕塑体现的主题以及功能的不同也存在一对或一组具有一定关联性的单体集合，对于这类雕塑，若具有独立、可分离的个体应以单体为著录单位，但必须要做好单体间的关系；若具有复杂的构件，构件不具有独立意义，或集合体更能呈现历史、艺术价值，可以以集合的形式作为著录单位。

对于残破的雕塑文物，因历史问题造成文物残破主体分离，在无法确定为主体、分体关系时，需要分开单独著录，若经过相关材料验证确定为一件时，则必须合在一起著录。如佛头与佛身分离。

4.2 著录用文字、数字及标识符号

雕塑类可移动文物著录以简体中文为主，繁体中文为辅。“名称”中的特征信息和“题识/标记”的具体内容应以器体实际刻录文字为准，通过结合上下文内容，进行科学转译成简体中文汉字，对于无法正确转译的文字，可用繁体中文或通过造字技术嵌入编码。

“名称”元素中的年代应使用汉文数字著录。“规格”元素中涉及尺寸、容积、质量、数量的修饰词均使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年代”因所年代表式方式不同，可按照纪年方式使用简体中文或阿拉伯数字。

4.3 著录信息源

雕塑类可移动文物著录的规定信息源是被著录雕塑类可移动文物原物以及由原物复制转换而成的二维影像数字资源。凡取自本规则规定信息源以外的信息，或编目员自拟的著录内容，应在附注项说明著录来源。

4.4 著录项目

需要著录的雕塑元数据共有22个元素，部分元素之下又有若干元素修饰词，见表1。

表1 雕塑类可移动文物著录项目列表

元素名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 修饰词	可重复性	必备性
核心元素（20个）				
文物类型			可重复	必备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可重复	必备
	本地分类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名称			可重复	必备
	原名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其他名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文物识别号			可重复	必备
	总登记号		可重复	必备
	其他本地号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所在位置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世界 各国和地区名称等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入藏日期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时间	公历纪年；中国历史 学年代；中国少数民 族纪年等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创作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中国 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 等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 表	可重复	有则必备
雕刻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 表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计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尺寸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质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描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题识/标记		语种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类型		可重复	有则必备
	位置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字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字体		可重复	有则必备
主题			可重复	有则必备
考古发掘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出土时间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出土地点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发掘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级别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现状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完残程度		可重复	有则必备
	保护优先等级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来源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来源单位/个人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来源方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入馆日期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权限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借展史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名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策展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地点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展览时间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识别号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创建者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权限		可重复	有则必备
	数字对象描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识别号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链接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文物藏址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知识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知识出处		可重复	有则必备
	相关知识链接		可重复	有则必备

雕塑类型核心元素（2个）				
纹饰			可重复	有则必备
制作方法			可重复	有则必备

5 内容结构

在著录细则中，以元素和元素修饰词为主线列述著录规则。

本著录规则对元素及元素修饰词的定义项目做了统一的规定，详见表2。

表2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与内容

序号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1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此项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2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此项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3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此项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4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5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6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7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规则
8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9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MA）。此项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10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此项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
11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12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核心元素

6.1.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优先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中取值。

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对文物分类。

注释：元素出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基本信息登录说明》A.2。凡具有雕、刻、塑三种创制特征、在质地、功能、艺术价值等方面，以雕塑价值为主体的可移动文物，应归于雕塑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3 著录说明

6.1.1.3.1 “文物类型”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取值时可根据雕塑类文物实体的基本形态、用途、制作方法、原材料等多种特征，结合现收藏管理机构对雕塑类文物馆藏的特点，对雕塑类文物进行细类划分，所取值可为一个或多个，多个时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b) 各著录机构根据馆藏量大小及使用者需求选择最特定、最合适的文物类型，且须保持一致性。

例如：一件箱匣或装饰的箱子可能在艺术博物馆被归为“家具”，但是“家具”这样的文物类型名称在装饰艺术博物馆或历史博物馆可能就显得太过广泛而不足以表示一件文物的类型。

- c) 如果一件文物的物理形式或功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如现存放在博物馆的一组雕刻对象可能原为桌子的桌脚；一栋现为博物馆的建筑物可能原被设计成教堂之用，原始的文物类型和变化后的文物类型均需著录。最新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前，变化前的文物类型著录在后，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6.1.1.3.2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1），即“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雕塑、造像”。

- b)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c)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6.1.1.3.3 “本地分类”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b) 各收藏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馆藏文物特点和用户需求自行制定符合本馆要求的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或统计。

6.1.1.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东汉听琴女陶俑

文物类型：雕塑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雕塑、造像

本地分类：陶塑

示例2:

名称: 清顺治田黄石渡海达摩像

文物分类: 雕塑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雕塑、造像

本地分类: 石雕

6.1.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 雕塑类文物定名应以年代、特征、质地、器形为定名要素, 为一件或一套文物制定文物名称。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 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所给定的名称、原有名称、其他语种名称或简称、俗称等。名称可以是汉字、字母或数字。

元素修饰词: 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原有名称。

注释: 一级文物按照在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填写, 其他级别的文物藏品按照收藏机构总登记账上的名称填写。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2 其他名称

名称: otherTitle

标签: 其他名称

定义: 文物曾使用的其他名称, 也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注释: 其他名称为非账目登录名称, 是研究、出版、展览等曾用过的名称, 或是其他语种的译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3 著录说明**6.1.2.3.1 “名称”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名称是经审核认定的, 具有一定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的文物正式题名, 也是文物现用名称。对已著录的文物可继续沿用原著录名称内容; 对尚未著录的文物, 需根据文物的定名要素, 制定文物的名称。

b) 雕塑类可移动文物命名规则主要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E《馆藏文物定名说明》，其中雕塑类可移动文物的定名要素主要包括年代、特征、质地和器形。年代是指文物的制造年代、或使用年代、或出土年代。特征是指文物的主要特征，如主题纹饰、主要工艺、主要内容、质地、主要作者以及产地、物主名、民族名、国名等。质地是指文物的主要材质，如铜、银、木等。器形是指文物塑造的造型。在文物定名时，定名要素应按照年代、特征、质地、器形顺序排列。若缺少某一定名要素，可省略。

c) 一套含多组件的雕塑类可移动文物在名称的命名时，要以一套的整体特征、表达主题为主，语言简练，切莫繁复冗长。

d) 一个系列的雕塑类可移动文物按单体独立著录时，可以以“系列总名称-单体名称”方式著录。

6.1.2.3.2 “原名”元素修饰词

要遵循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名称或遵循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的名称，不得随意修改。若“名称”内容发生变化，“名称”中著录新名称，而原来的名称著录到“原名”中。

6.1.2.3.3 “其他名称”元素修饰词

其他名称是除现用名称和原名以外的其他文物名称，是其他语种、名称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6.1.2.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东汉庖厨陶俑

原名: 青陶蒸鱼坐俑

示例2:

名称: 清檀香木雕八仙庆寿像

其他名称: Sandalwood statues of Eight Immortals celebrating birthday

6.1.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 建议为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的唯一识别号、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以及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予的其他识别号。

元素修饰词: 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3.1 总登记号

名称: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 总登记号

定义: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注释: 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Local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收藏单位赋予文物的其他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3 著录说明

6.1.3.3.1 “文物识别号”元素

建议著录权威机构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6.1.3.3.2 “总登记号”元素修饰词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1.3.3.3 “其他本地号”元素修饰词

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为了更加明确“其他本地号”的具体编号名称，可以对“其他本地号”修饰词名称进行重命名。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1.3.4 著录范例

示例1：

总登记号：故333

参考号：海一0八1

示例2：

总登记号：110106-D005

6.1.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文物的当前所在位置，可以是文物所在机构，或者是文物所在行政区划。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收藏机构、所在地理位置以及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地理名称

名称：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收藏机构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入藏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 入藏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的日期, 即“总登记账”登记的日期。

注释: 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 规范, 并使用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4.3 著录说明

6.1.4.3.1 “所在位置”元素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b) 一般著录现收藏机构名称。例如: 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

6.1.4.3.2 “地理名称”元素修饰词

a) 著录现收藏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乡(镇)、村(街、巷)的全称。

b)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6.1.4.3.3 “入藏日期”元素修饰词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 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 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 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 采取年(YYYY)的格式; 如果入藏的具体时间不详, 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 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 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1:

所在位置: 故宫博物院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北京市

入藏日期：1991-04-23

示例2：

所在位置：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理名称：中国行政区划：陕西省西安市

入藏日期：20051009-20051020

6.1.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文物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塑造、制作等活动，包括责任人或机构、创作时间和地点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相关的个人或机构名称、时间以及地点。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文物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501。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创作时间

名称：creationDate

标签：创作时间

定义：和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区间。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3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地质年代、中国考古学年代、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常规14C年代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3 创作地点

名称：creationPlace

标签：创作地点

定义：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地点，或文物的原生地点。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410。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4 著录说明

6.1.5.4.1 “创作”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6.1.5.4.2 “创作者”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b) 雕塑类文物主要以刻款、文献为依据，确定文物创作者姓字。一般创作者为一人，但为多人时，需全部著录。如果创作人员太多，则选择最重要的人员著录。

c) 宗教佛造像多出现供养人、进献者等，著录时要说明人员的类型，如供养人韩子思，或将“创作者”重命名为“供养人”或“进献者”。

6.1.5.4.3 “创作时间”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著录。

b) 创作时间经专家组鉴定确定文物制作、产生年代，年代参照中国纪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清、清康熙、清康熙二年。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年代不详的，著录“不详”。

c) 年代信息分为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相对年代是指通过文物标准器型、或科学分析结果等依据推定文物本体的时代范围，著录时注意年代信息多为笼统时间或时间段，建议使用中国历史年代表中的时代或时代范围；绝对年代是指依据文献记载等确定文物准确的创作年代，其中文物本体刻的款识仅能作为参考。

6.1.5.4.4 “创作地点”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b)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如：汉长安。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唐邢窑白釉皮囊式瓷壶

创作者：徐六师

创作时间：考古学年代：唐

创作地点：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邢窑

示例2:

名称：明紫砂胎剔红山水人物图执壶

创作者：时大彬

创作时间：考古学年代：明

创作地点：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宜兴窑

6.1.6 材质

名称：materials

标签：材质

注释：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601，材质取值优先采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材料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 著录说明**6.1.6.1.1 “材质”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a) 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的材料分面（正在建设中）。

c)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6.2 著录范例**示例1:**

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银；局部鎏金

示例2:

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和田玉

6.1.7 雕刻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雕刻技法

定义：对雕塑类可移动文物的雕刻、铸造、塑造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注释：出处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08。对文物的形象和空间的处理手法，主要体现在削减意义上的雕与刻，即由外向内，一步步通过减去废料，循序渐进地将形体挖掘显现出来。雕刻技法取值优先采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1 著录说明

1、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2、一件文物的雕刻技法存在一种或多种形式，要列举出所运用的雕刻技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7.2 著录范例

示例1：

雕刻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圆雕

示例2：

雕刻技法：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高浮雕；镂雕

6.1.8 计量

名称：measurements

标签：规格

定义：对文物进行测量所得到的尺寸、质量、数量等信息。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

元素修饰词：尺寸、质量、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 尺寸

名称：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文物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11、A1612。不同形状文物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米”。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2 质量

名称：mass

标签：质量

定义：文物惯性大小的物理量，即常说的物体的重量。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631、A1632。文物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吨”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3 数量

名称：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统计文物组成部分的数量，分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

注释：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A6。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4 著录说明

6.1.8.4.1 “规格”元素

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8.4.2 “尺寸”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b) 单件文物尺寸的著录：

应按文物本体的长、宽、高进行测量并著录，中间用逗号间隔。

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厘米的可采用“米”为计量单位。

若器型为圆形，可以从外沿量起来测量直径。若器型形制特殊，可在整体测量后，有针对性的测量特殊部门的尺寸。在著录时要以描述的方式对所测量的部位尺寸进行说明。如：鼎的尺寸为通高34.7厘米，口径20.4厘米。

c) 一组文物尺寸的著录：

一组文物中各组成部分尺寸基本一致的，按单件文物著录方法著录并加以说明；

各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

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或以整体为单位测量整体尺寸范围并加以说明；或仅测量主体文物的尺寸并加以说明。

d) 若文物有残缺，应测量最长、最宽、最高的部位，并在尺寸前注明“残”字样。如残高22.3厘米，宽15.3厘米。

6.1.8.4.3 “质量”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质量主要测量的是文物本体的重量，以“克”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1000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或一件套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6.1.8.4.4 “数量”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以“个”为计量单位。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或一件套文物若分散著录时，按单件文物著录；若以一组或一套集中著录时，可著录实际数量，也可著录为一组并在括号内注明其组成部分的实际数量，如：1套（100个）。

c) 一般文物收藏单位对可移动文物的计件方式普遍存在传统数量和实际数量，在著录时，可以将“数量”元素修饰词重命名为“传统数量”和“实际数量”分开著录。

“尺寸、质量、数量”元素修饰词著录时，数值与计件单位可在元素修饰词中一起著录，也可由收藏单位在本地个别元素设计时增加“计件单位”元素，但要求从受控词表取值。

6.1.8.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清彩绘雍正帝泥坐像

尺寸: 高32.1, 宽14.5, 厚15.2厘米

质量: 356.2克

数量: 1个

示例2:

名称: 清金嵌宝石湖珠八宝

尺寸: 罐高49.8, 宽15.5, 厚9.5厘米; 鱼高49, 宽15.3, 厚9.4厘米; 盖高49, 宽15, 厚9.4厘米; 花高49, 宽14.8, 厚9.8厘米; 螺高45.9, 宽15.5, 厚9.4厘米; 伞高49, 宽14, 厚9.4厘米; 长高48.7, 宽15.5, 厚9.8厘米; 轮高48.7, 宽14.8, 厚9.3厘米。

质量: 罐25.5克, 鱼2620克, 盖2584克, 花2378克, 螺2585克, 伞2267克, 长2604克, 轮2624克, 总计17687.5克

数量: 8个

示例3:

名称: 清金嵌宝石湖珠八宝-罐

尺寸: 高49.8, 宽15.5, 厚9.5厘米

质量: 罐25.52克

数量: 1个

示例4:

名称: 清乾隆金胎画珐琅花卉杯盘

尺寸: 杯高5, 口径5.6, 足径3.1厘米; 盘高2.8, 口径18.7, 足径12.9厘米。

质量: 208克

数量: 1套(2个)

6.1.9 描述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描述

定义: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物理特征、附件、创造或发现情况的描述。

6.1.9.2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清无量寿佛黄铜鎏金坐像

描述：无量寿佛面相俊秀，眉间白毫镶嵌大东珠。头戴五叶宝冠，冠叶镂空，镶嵌各色宝石、珍珠。袒上身，胸前垂挂项链三道，帛带绕身。腰束长裙，衣褶起伏，衣缘刻缠枝花纹边饰。双手结禅定印，上托无量宝瓶，全跏趺坐于仰覆莲座上。莲座前垂双饰带，莲瓣肥大，上雕卷云纹。此造像风格精细华丽，仍可见明永乐、宣德佛象的特点。

6.1.10 题识/标记

名称：inscriptions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在文物器物上雕刻的铭文、款识或附着于器物上之部分的区别或辨识描述，内容包括记号、文字、字母等。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3。

著录内容：题识/标记、类型、位置、字数、字体

元素修饰词：类型、位置、字数、字体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0.1 类型

名称：inscriptions/marksType

标签：类型

定义：题识/标记所描述内容的类型。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0.2 位置

名称：inscriptions/marksLocation

标签：位置

定义：款识、铭文、标记等所在文物器物上的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0.3 字数

名称：inscriptions/marksNumberOfWords

标签：字数

定义：题识/标记所记录的文字、标记数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0.4 字体

名称：inscriptions/marksTypefaceOrLetterform

标签：字体

定义：款识、铭文等所使用的字体。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0.5 著录说明

6.1.10.5.1 “题识/标记”元素

著录要求如下：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器物上或附带标签上刻录的方案或标记内容。

a) “题识/标记”应全文著录，著录时应注意在无语译改变的前提下，将繁体字或异体字转译为简体中文。对假借字要保留原文字，在其旁用“（转译的简体中文）”加以注释。对于无法识别或无法输入的文字或标记可以“口”代之，也可通过造字软件造出此字。若文字或标记处残损无法辨识内容，可以用“……”代之，表示中间有无法表述的文字或标记内容。若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也可用省略号。

b) 著录时应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c) 如果多个题识/标记统一著录，则题识/标记之间用“；”间隔。

6.1.10.5.2 “类型”元素修饰词

主要包括：款识、铭文、黄条等。

6.1.10.5.3 “位置”元素修饰词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必须注明“题识/标记”在器物上的具体位置。

6.1.10.5.4 “字数”元素修饰词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字数为阿拉伯数字。

6.1.10.5.5 “字体”元素修饰词

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字体”元素修饰词受控词表：甲骨文、金文、篆文、隶书、草书、楷书、行书、其他。

6.1.10.6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清田黄石雕“契此”像

题识/标记：“尚均”

题识/标记-类型：款识

题识/标记-位置：像背部

题识/标记-字体：隶书

示例2：

名称：北齐青铜菩萨像

题识/标记：“皇建口口口五口口口敬造佛像一区（躯）”

题识/标记-类型：铭文

题识/标记-位置：光背后

6.1.11 主题

名称：subject

标签：主题

定义：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文物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可以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1 著录说明

“主题”元素著录要求如下：

a) 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对于建筑、装饰艺术、家具或其他没有叙事性或抽象主题的文物，其主题内容可能是功能，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b) 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c)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1.2 著录范例

示例1：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宗教文物

示例2：

主题：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格鲁派

示例3：

主题：曲阳造像

6.1.12 考古发掘

名称：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考古发掘

定义：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2.1 出土时间

名称：excavationDate

标签：出土时间

定义：文物出土的具体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2.2 出土地点

名称: excavationPlace
 标签: 出土地点
 定义: 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2.3 发掘者

名称: excavator
 标签: 发掘者
 定义: 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2.4 著录说明

6.1.12.4.1 “考古”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12.4.2 “出土时间”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12.4.3 “出土地点”元素修饰词

参照5.4.3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说明。

6.1.12.4.4 “发掘者”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12.5 著录范例

示例1:

考古发掘: 出土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东5公里的下河村,秦始皇陵二号坑东部
 出土地点: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
 出土时间: 1994-10-14
 发掘者: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示例2:

考古发掘: 出土于陕西省兴平市南位镇道常村西北,霍去病墓
 出土地点: 中国陕西省兴平市
 出土时间: 1961

6.1.13 级别

名称: level

标签: 级别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的级别。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3.1 著录说明

“级别”元素: 可移动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等级别,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6.1.13.2 著录范例

示例1:

级别: 一级文物

示例2:

级别: 三级文物

6.1.14 现状

名称: currentCondition

标签: 现状

定义: 对文物的完残状况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A1011。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 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见《馆藏文物登录规范2013》。

著录内容: 文物现状、保护优先等级

元素修饰词: 完残程度、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4.1 完残程度

名称: 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 完残程度

定义: 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注释: 可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各类再依据程度的不同分成若干小类。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 priority

标签: 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 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认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 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 可以分为: 状态稳定, 不需修复; 部分损腐, 需要修复, 腐蚀损毁严重, 急需修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4.3 著录说明

6.1.14.3.1 “现状”元素

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6.1.14.3.2 “完残程度”元素修饰词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6.1.14.3.3 “保护优先等级”元素修饰词

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14.4 著录范例

示例1：

北齐石质佛头

现状：仅存佛头，佛耳残缺，头部有风化现象。

完残程度：严重残缺

保护优先等级：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示例2：

清铜鎏金麒麟

现状：鼻部、背部、腿部锈蚀较重。

完残程度：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

6.1.15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文物入藏现机构或文物纳入现机构管理之前，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B0101、B0102。

著录内容：著录现藏机构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来源机构或个人以及获取日期。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O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5.2 来源方式

名称: transferMode

标签: 来源方式

定义: 文物现藏或管理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注释: 主要包括购买, 接受捐赠, 依法交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如拨交、移交); 其他(如旧藏、考古发掘、采集、拣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5.3 入馆日期

名称: entryDate

标签: 入馆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单位接收或纳入管理的日期。

注释: 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7408-2005规范, 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5.4 著录说明

6.1.15.4.1 “来源”元素

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15.4.2 “来源单位/个人”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ListofArtistName,ULAN》、《LibraryofCongressAuthorities》、《GroveDictionaryofArtOnline》、《AllgemeinesLexikonderbildendenKünstlervonderAntikebiszurGegenwart》、《AllgemeinesKünstlerlexikon:diebildendenKünstlerallerZeitenundVölker》、《Dictionnairecritiqueetdocumentairedespeintres,sculpteurs,dessinateursetgraveurs.1911-1923.Reprint》、《MacmillanEncyclopediaofArchitects》;

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 并从中取值。

b)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6.1.15.4.3 “来源方式”元素修饰词

主要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15.4.4 “入馆日期”元素修饰词

著录要求如下:

a) 建议采用GB/T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 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 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 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 采取年(YYYY)的格式; 如果入馆的具体时间不详, 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 则采取年(Y Y)或年(Y Y Y)的格式。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6.1.15.5 著录范例

示例1:

来源单位/个人: 孙瀛洲

来源方式: 接受捐献

入馆日期: 不详

示例2:

来源: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接收原河北第一博物院的藏品。

来源方式: 旧藏

来源单位/个人: 河北第一博物馆

入馆日期: 1985-11-21

6.1.16 权限

名称: copyrightOrRestrictions

标签: 权限

定义: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 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6.1 著录说明

“权限”元素应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5.5.4创作者的著录说明。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6.1.16.2 著录范例

示例1:

权限: 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

示例2:

权限: 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6.1.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 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 展览/借展史

定义: 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 展览/借展史、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元素修饰词: 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7.1 展览名称

名称: exhibitionTitle
 标签: 展览名称
 定义: 策展单位确定的展览标题。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7.2 策展者

名称: curator
 标签: 策展者
 定义: 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7.3 展览地点

名称: venue
 标签: 展览地点
 定义: 举办展览的地点。
 注释: 可以是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7.4 展览时间

名称: exhibitionDate
 标签: 展览时间
 定义: 举办展览的时间或时间段。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7.5 著录说明

6.1.17.5.1 “展览/借展史”元素

应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17.5.2 “展览名称”元素修饰词

参照5.2.3名称的著录说明。

6.1.17.5.3 “策展者”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创作者的著录说明。

6.1.17.5.4 “展览地点”元素修饰词

参照5.4.3所在位置的著录说明。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理位置，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6.1.17.5.5 “展览时间”元素修饰词

参照5.4.3入藏日期的著录说明。

6.1.17.6 著录范例

示例:

展览名称: 九九归一——庆祝澳门回归祖国十周年故宫珍宝展

策展者：故宫博物院

展览地点：澳门艺术博物馆，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半岛冼星海大马路

展览时间：20091216-20100314

6.1.18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数字对象相关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属机构、权限、描述、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数字对象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文物与数字对象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数字资源的创建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资源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对数字对象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数字资源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8.10 著录说明

6.1.18.10.1 “数字对象”元素

主要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5.2.3“名称”的著录说明。

6.1.18.10.2 “数字对象识别号”元素修饰词

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6.1.18.10.3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元素修饰词

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重建影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18.10.4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元素修饰词

常见的音频格式有：WAVE、BWF、MP3，常见的视频格式有：JPEG、TIFF、PNG，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6.1.18.10.5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元素修饰词

采用GB/T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参照5.4.3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说明。

6.1.18.10.6 “数字对象创建者”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创作者”的著录说明。

6.1.18.10.7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元素修饰词

参照5.5.4“创作者”的著录说明。

6.1.18.10.8 “数字对象权限”元素修饰词

参照5.16.1“权限”的著录说明。

6.1.18.10.9 “数字对象描述”元素修饰词

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资源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6.1.18.10.10 “数字对象链接”元素修饰词

著录数字资源的网址。

6.1.18.11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观音菩萨铜嵌银丝立像的影像文件

数字对象识别号：N067509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TIFF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2015-5-6

数字对象创建者：张某某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权限：故宫博物院版权所有。该影像文件只有故宫博物院影像资料管理者具有对影像的访问、制作权限，除此之外的任何机构、任何人必须获得故宫博物院的书面准许，方可在指定范围使用。

数字对象描述：文物全形

数字对象链接：<http://www.image.com/gulouback.tif>

6.1.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文物相关的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记录与手边文物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相关文物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

著录内容：著录与本文物相关的其他文物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 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 relationshipType

标签: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 描述文物和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可以是: 相关(缺省), 组件, 部分, 模型, 复制品, 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 同一来源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 relatedWorkLink

标签: 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 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签标: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相关文物的现藏址, 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名。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 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9.5 著录说明

6.1.19.5.1 “相关文物”元素

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 参照5.2.3名称的著录说明。

6.1.19.5.2 “相关文物识别号”元素修饰词

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 参照5.3.3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说明。先著录相关文物的总登记号, 后著录相关文物的其他本地号, 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6.1.19.5.3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元素修饰词

相关(缺省), 组件, 部分, 模型, 复制品, 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 同一来源等, 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19.5.4 “相关文物链接”元素修饰词

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6.1.19.5.5 “相关文物藏址”元素修饰词

参照5.4.3所在位置的著录说明。

6.1.19.6 著录范例

示例1:

相关文物: 秦始皇陵铜车马

示例2:

相关文物识别号: 58.31.123

示例3: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部分

示例4:

相关文物链接: <http://www.sxhm.com/web/bgscn.asp?id=8493>

示例5:

相关文物藏址: 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6.1.20 相关知识

名称: relatedKnowledge

标签: 相关知识

定义: 与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相关的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 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 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 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 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 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 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 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 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0.3 著录说明

6.1.20.3.1 “相关知识”元素

即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 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20.3.2 “相关知识出处”元素修饰词

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6.1.20.3.3 “相关知识链接”元素修饰词

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1.20.4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知识：妙法莲花经

相关知识来源：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AGrhifIcfvTFkhT10k1mW6RHA01JV7JGYW0ycuwJuc1P04D09oN818apJpD-v8nFxc7cwYxQU_N2i4w5UYjf_

6.2 雕塑类核心元素

6.2.1 纹饰

名称：ornamentation

标签：纹饰

定义：文物器物上的装饰花纹、图案等图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1 著录说明

“纹饰”元素：

- 1、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 2、文物纹饰种类繁多，著录时应将器身的纹饰全部记录，若纹饰过于复杂，可取主要著录。

6.2.1.2 著录范例

示例1：

纹饰：衣纹、莲花纹

示例2：

纹饰：乳丁纹、番莲纹、海石榴花

6.2.2 制作方法

名称：facture

标签：制作方法

定义：文物器型的制作、创作方法的运用或应用特殊的技术方法。

注释：主要对文物的制作、创作过程采用的技术方法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1 著录说明

“制作方法”元素：

每种材质对文物的成形制作方法均不相同，应结合材质、器型特点描述制作的过程。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若此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a)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ArchitectureThesaurus, AAT》、《ThesaurusforGraphicMaterials2, GenreandPhysicalCharacteristics》、《RevisedNomenclatureforMuseumCataloging: ARevisedandExpandedVersionofRobertG. Chenhall'sSystemforClassifyingMan-MadeWorks》。

b) 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制作方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如：瓷枕的制作方法：模制成形；泥板镶接成形。

对特殊造型的雕塑文物，可以整体或部分分别说明，描述可以用自由形文形式著录。

制作方法与“技法”元素关系紧密，制作方法是技法的详细说明，主要描述制作或创作过程的具体内容。一般两者的内容会出现重复，但区别在于制作方法比技法更加细致的描述制作或过程的细节。

6.2.2.2 著录范例

示例1：

制作方法：失蜡法；块范法；分铸法；焊接法

示例2：

制作方法：采用先分段雕刻，然后合胶成型再施以彩绘。

7 实例

表3 实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佛像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雕塑
	本地分类		石雕
名称			北魏弥勒三尊石像
	原名		北魏正始四年法想造弥勒三尊像
	其他名称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故 0000000*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故宫博物院
	地理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
	入藏日期		不详
创作			
	创作者		法想（供养人）
	创作时间		北魏正始四年（公元 507 年）
	创作地点		
材质			无机物/石灰石
雕刻技法			高浮雕、贴金、敷彩
计量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尺寸		通高 153.2，宽 75.3，厚 48.5，佛高 68.3，协侍菩萨高 45.7 厘米
	质量		531.863 千克
	数量		1
描述			<p>主尊弥勒佛高螺髻，额方面圆，眉骨棱角分明，眼微睁，嘴角含笑。内着僧祇支，于胸前束带打结。外着褒衣博带式袈裟，双领下垂，右领襟甩搭于左肘，下摆作波状纹起伏，转折处圆润流畅。</p> <p>佛两侧为二协侍菩萨。菩萨面相清秀，眼微睁，嘴角上翘，呈含笑状。耳垂较长，束发垂缒，莲瓣项光，帔帛交于腹前，裙带微微外展。</p> <p>主尊和协侍间有翔龙吐出莲茎、莲叶。协侍即立于莲叶托出之莲台上。三尊后为背光，背光上雕有二飞天双手捧塔。主尊所立莲台两侧为二狮，下为方座。</p>
题识/标记			“皇魏正始四年岁次丁亥三月庚申朔廿七日比丘尼法想敬造弥勒佛一区奉为亡父亡母并及七世久远出家师僧并及自身四缘眷属正道生死口存安稳常口口口值佛闻口口口众生咸同斯福”
	类型		铭文
	位置		方座前面
	字数		78 个
	字体		汉字
主题			弥勒佛、菩萨、山东青州龙兴寺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出土地点		山东青州出土
	发掘者		
级别			三级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现状			主尊左手掌残缺，右手手指残缺。
	完残程度		基本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
来源	来源单位/个人		故宫博物院
	来源方式		旧藏
	入馆日期		不详
权限			故宫博物院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雕塑展
	策展者		胡某某
	展览地点		慈宁宫
	展览时间		2015.10
数字对象			北魏弥勒三尊石像
	数字对象识别号		NO. 1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全形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TIF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2015. 4. 1
	数字对象创建者		张某某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权限		故宫博物院
	数字对象描述		
	数字对象链接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出处		
	相关知识链接		
纹饰			飞天、狮子、翔龙纹、莲花纹、圆圈纹、卷草纹、衣纹
制作方法			先雕刻后贴金施彩绘

参考文献

- [1]肖珑、赵亮主编，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 [2]中央研究院数位典藏与数位学习国家型科技计划后设资料工作组，Categoriesforthe DescriptionofWorksofArt元素一览表，2015.
<http://metadata.teldap.tw/standard/standard-frame.html>
- [3]梁思成，中国雕塑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年4月
- [4]顾森，中国雕塑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1991年12月
- [5]中国文物学会专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大辞典，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5月
- [6]国家文物局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办公室，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手册（修订版）》，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1月
-